

IN THE EVENT OF A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A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HONG KONG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THIS DOCUMENT.

在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時，每宗買賣均須繳納從價印花稅。餽贈或轉讓（並非以出售方式）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納從價印花稅。在本文件登記之前，須出示已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擬將其/彼等於本表格所列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數轉讓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致：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Madam,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以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shareholder(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股東簽署 (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_____, 2009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轉讓 閣下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Form C

表格丙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 been transferred)
(僅供承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致：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Madam,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letter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s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通知書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該等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e box
現有股東請於欄內填上「X」符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者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ther name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f applicable) 姓名(續)及/或 聯名申請人姓名 (如適用)			
Address 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Bank Account no. 銀行戶口號碼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 (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_____, 2009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接納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敬啟者：

茲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通知書內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隨附本通知書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章程所載條款，本公司董事已向閣下暫定配發若干數目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09年6月9日（星期二）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閣下於2009年6月9日（星期二）持有之股份載於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載於乙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

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

不合資格股東並未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會獲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於發行、配發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將來於配發已繳足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接納配額手續

閣下如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須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送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PYI Corporation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付款將表示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之條款，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概不會就股款發出收據。所有有關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應寄往登記處（地址如上）。

敬請注意，除非如上文所述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適當款項，否則本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毋須但可絕對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呈或被代為提呈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儘管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額外供股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有關款項，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PYI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轉讓配額

閣下如欲轉讓本通知書所述閣下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全部權利，必須將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填妥及簽署，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權利之人士，而承讓人須將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填妥及簽署，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送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敬請注意，轉讓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分拆配額

閣下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本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士，最遲須於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登記處取消原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前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

終止包銷協議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內進行。因此，任何擬由即日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09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內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擬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謹請閣下尤其注意倘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包銷商知悉或按其判斷而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沒被履行，而於各情況下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按包銷商之判斷）保華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a)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保華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撤銷現有供股股份之上市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惟因釐清章程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告或通函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 (g) 本公司或保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項：
 - 可能對保華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會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而送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股票

預期登記處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就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香港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惡劣天氣」），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倘香港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惡劣天氣，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上述任何警告並無於當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下午4時正。

一般事項

遞交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在有關情況下）由獲發人士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將為最終擁有權證明，顯示遞交有關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有關文件及接收分拆配額函件及/或股票。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對其所載建議之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向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 僅供識別